

殿試

殿試也叫廷試，例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，地點仍是保和殿，由皇帝親自主持，殿試試卷寫法有一定的格式，每份試卷，都須經八位讀卷官閱過，最後擬定前十名進呈御覽，欽定名次，一甲共三名，依次為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，其他七名列入二甲。分為如下：

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三名：一.狀元及第 二.榜眼及第 三.探花及第

第二甲 四.傳臚，賜進士出身； 4 - 10 名

第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 11 名----(每科不等)

四月廿五日舉行傳臚大典，於太和殿內，授職予一甲三人及二甲一人。翌日禮部賜新進士於部中，明代稱「瓊林宴」，清代稱「恩榮宴」。

當開科取士後，取得一甲功名者，被安排在翰林院內出任不同的官職及品級，為當朝皇帝編寫四庫全書。

- 一．狀元 - - 任翰林院 六品修撰
- 二．榜眼 - - 任翰林院 七品編修
- 三．探花 - - 任翰林院 七品編修或檢討

朝考為新士引見前授職考試。傳臚後，禮部以新進士名冊送翰林院，由掌院學士奏請御試保和殿日期，舉行朝考，二三甲進士全體參加，鼎甲三名雖已授職，亦隨同參加。朝考分三等，一等第一名曰「朝元」。閱卷大臣就各進士殿試前之禮部覆試、殿試、朝考三項等第數目，核計授職。

其中以翰林院庶吉士為最優。如覆試一等，殿試二甲，朝考一等，總數為四，必授翰林院庶吉士。覆試二等，殿試二甲，朝考一等，總數為五，亦可授庶吉士。庶吉士雅稱「庶常」，亦稱「館選」。